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1屆第18次董事及監察人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文貞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文宏 王時思（賴俊兆代理） 吳堂安（請假）

林靜儀（請假） 徐偉群（請假） 高仙桂（請辭）

許雪姬 陳中統 黃世杰

陳俊宏 楊 翠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共計9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請假） 劉德淦

共計2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業務處、行政室、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林
諮議學良、內政部民政司鄒專員佩玲、吳副研究員
照聰、劉副研究員盈孜、文化部人文司陳助理編審
映君。

記錄：俞玫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三、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截至113年5月31日）。

決定：洽悉。

四、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截至113年5月31日）。

決定：洽悉。

五、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截至113年5月31日）。

決定：洽悉。

六、本會迄今訴願案進度報告（截至113年6月10日）。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本會114年度預算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提報下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

二、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附件內容誤繕之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附件 1 序號 4 案本次核發 600 萬元，並將楊○禮列入賠償金之分配權人；序號 35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252 萬 2 元（依第 1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決議無條件進位整除），本次核給 56 萬元，並將雷○陵列入賠償金之分配權人；其餘照案通過。

五、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之申請案，提請覆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及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展延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附件 2 序號 1 及序號 2 案撤回，其餘照案通過。

八、「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國內外法人團體或個人捐款管理運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草案第四點及第五點後通過(附件1)。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43分)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國內外法人團體或個人捐款管理運用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管理及運用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國內外法人、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捐贈人）之捐款，特訂定本要點。	為管理及運用捐贈人之捐款特訂定本點。
二、捐贈人之捐款，應向本會捐款帳戶為之。	明定捐贈人向本會為捐款，須向本會設立之捐款帳戶為之。
三、本會收受捐款，應開立收款收據予捐贈人。	明定本會收受捐贈人之捐款後，應向捐贈人開立收款收據。
四、捐贈人之捐款應用於以下用途： （一）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急難救助。 （二）轉型正義或權利回復之學術研究或活動。	一、針對遭逢一時急難，需及時給予救助使其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被害者或其家屬，理當由本會臨時救助，爰於第一款為本會收受捐款之用途。 二、又促進轉型正義及權利回復為按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之立法目的，爰將辦理此類學術研究或活動納入本會收受捐款之用途，明定於第二款。
五、捐贈人之捐款，經董事長同意後使用。	按本會捐助章程第九條規定，第四點所定捐贈人之捐款用途，不涉及董事會之職權，爰明定捐贈人之捐款須經董事長同意後使用。
六、本會應定期公告捐贈人名單、金額及經費運用明細資訊，以供查閱。但得依捐款人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 前項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會應定期公告捐贈人名單、捐款金額及運用明細，並依捐贈人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且本會遵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七、本要點經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與修正，須經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